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一、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

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68
- 2、项目名称：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493251.18 元

最高限价：7493251.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8-1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一包	2477923.70	2477923.70
2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8-2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二包	2512370.40	2512370.40
3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8-3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三包	2502957.08	2502957.08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供货配送、现场发放、教材费用核算对账等全部相关服务工作。所供教材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正版教材，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种、版本、数量供货，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5.2 交货期：每学年分三批到货，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5.3 质量要求：正版教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仅可按一包、二包、三包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

3、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一包金额为 34700 元，二包金额为 35100 元，三包金额为 35000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769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联系电话：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76993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联系电话：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1.5	标包划分及预算价 (最高限价)	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一包预算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80% 二包预算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80% 三包预算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80% 注：1. 投标报价（折扣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率：即该标包全部教材实际供货总价（实洋）÷全部教材定价总金额（码洋）×100%，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控制，不允许不同教材采用不同折扣）。 2. 招标公告里包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应填报折扣率，所有标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80%），否则按废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代收教材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供货配送、现场发放、教材费用核算对账等全部相关服务工作。所供教材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正版教材，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种、版本、数量供货，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1.3.2	交货期	每学年分三批到货，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4	质量要求	正版教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1. 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2.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仅可按一包、二包、三包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标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有关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u>三</u> 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 (含) 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500 万 (含) 部分费率为 <u>1.2%</u> ；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 (含) 部分费率为 <u>0.8%</u> ；
10.2	其他说明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填写说明： 投标人若需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须按招标文件给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声明函中制造商相关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写全部教材对应的出版单位（出版社）信息，所属行业统一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评标委员会将依规核查，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考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可以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不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

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最终结算单价=教材码洋单价×中标综合供货折扣率，结算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质疑、处罚

(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过程监督的权力。

(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0.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3.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清晰、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17 分 综合部分：33 分
2.2.2 (1)	商务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5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
--	--	---

			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部分 (17分)	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 (3分)	方案须至少包含:教材标准化包装措施、防潮防雨防护手段、包装破损教材调换处置流程、物流全程跟踪管控等。 (1)各项内容详实具体,具备分批次分拣、到货时效管控、破损快速调换时限、异常问题处置预案,流程成熟规范,得3分; (2)各项内容表述常规,仅简单说明操作流程,无细化时效与应急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3)内容措施简略、缺少关键操作细则,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备货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采购备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书目清单核对②正版货源保障③库存管理④征订方案。 (1)采购备货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办学及教材采购需求,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各项技术与服务要求的,得3分。 (2)采购备货方案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基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采购文件主要要求,方案整体合理、具备较好的落地可行性,仅个别细节内容不够细化、针对性稍有欠缺,得1分。 (3)采购备货方案框架基本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采购备货需求,但内容较为笼统、细节欠缺,针对性和落地性一般,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保障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材的供应、配送、提前协调、过程跟踪、验收、补订流程等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具有安全可靠的货源保障,配送应急预案详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人员、货源、自然因素等意外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整体方案完整合理、规范成熟,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高,过程跟踪详实,服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整体方案较合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有一定的及时性,过程跟踪良好,服务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3)整体方案基本完整,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一般,过程跟踪一般,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 （1）应急措施非常全面、响应时间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2）应急措施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3）应急措施不够全面、响应时间不够合理，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1. 投标人保证全部书籍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的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后续补订书籍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与采购人进行及时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实现学校零库存。 3.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出版发行的最新信息资料，推荐给本项目学院对口的最新书籍。 4. 投标人承诺为学校教学申请样书。 5. 投标人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考虑到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如对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提供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 注：以上内容最多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完善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3 分)	实力证明(18 分)	投标人提供与各正规出版社签订的教材供货合作证明（出版社授权文件或供货合作协议），每提供 1 份有效合作材料得 1 分，最高 12 分。 注：同一个合作单位仅计分 1 次，不可重复计分。
			投标人具备教材仓储分拣保障能力的得 3 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场地使用证明（自有场地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或有效的第三方仓储托管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教材专业配送保障能力的得 3 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或有效的物流合作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教材供货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 9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 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服务响应快, 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 服务响应较快,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但服务响应时间合理性一般的, 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项的规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标，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信财公开招标-- ）”，为落实标的，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应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以甲方提供采购明细清单金额为准，本次采购清单所有的教材中标折扣均按码洋的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

2、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按学年分三次供货，清单中秋季学期一批教材于2026年8月30日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清单中秋季学期二批教材于2025年9月21日前送到指定地点；清单中春季学期教材暂定在2027年2月18日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指定送货日期前必须保证教材到库率 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教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3、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教材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是全新的正版教材，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3、乙方需提供教师用书，每300本提供1本教师用书；乙方需按照实际征订采购书目提供教材样书1本，发放教材同时存放到学校书库，作为备案用书。

五、售后服务：

1、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使用的教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教材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上门、搬运入库，并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等相关服务。

2、供货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及数量清单组织供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版本，并保证图书全新正版，不得提供盗图书，否则，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教材补订：乙方应按采购要求提供教材补订服务，甲方提供补订信息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7日历天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补订教材与中标价格一致。

4、退货服务：乙方提供“零库存”退货服务，教材如有多订，乙方无条件接收剩余教材并办理退货，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教材入库发放：乙方按甲方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甲方教材发放时间，供货商指派2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七、付款方式：

在教材发放到位，由供应商与相关院部、教务处教材管理人员核对教材目录及数量，确认无误后，提供正规发票，并附2份清单，于学期末结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1、教材采购分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8-1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一包	2477923.70	2477923.70
2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8-2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二包	2512370.40	2512370.40
3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8-3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三包	2502957.08	2502957.08
注：此表最高限价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应填报折扣率，所有标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80%），否则按废标处理。				

2、教材供应时间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按学年分三次供货，清单中秋季学期一批教材于2026年8月30日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清单中秋季学期二批教材于2025年9月21日前送到指定地点；清单中春季学期教材暂定在2027年2月18日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指定送货日期前必须保证教材到库率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教学，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教材供应及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中标后，合同期内保证按时、保质、保量供书，发书。

3.2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教材，均可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国家出版发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一旦发现盗版教材，投标人负全部的法律风险，同时学校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赔偿。

3.3 学生上课前，必须保证教材到库率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教学，中标书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3.4 投标人应及时送书上门、搬运入库、摆放到学校教材管理人员指定的位置，不得以购书数量众寡为借口违约。

3.5 教材由投标人按学校教学计划，以班级为单位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由辅导员、学生干部签字确认，以保证准确无误。

3.6 每个投标人每学期订书前一个月，须向我校提供最新版《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订购目录》5本和其它所需出版社的目录及电子稿，以供查询、征订。

3.7 投标人须按采购数量配套提供对应教师用书(每采购300本教材配套提供1本教师用书)，配套教师用书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供货折扣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8学校征订采购的所有教材，投标人需按照实际征订采购书目提供教材样书一份，发放教材同时存放到学校书库，作为备案用书。样书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供货折扣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9签订合同阶段，按照各标包中标折扣率签订。本章要求的所有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作为合同签订的组成部分。

4、采购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_____ %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_____ %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交货期				
5	投标有效期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二）技术偏差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的相应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内容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包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9、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若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若无可备注“无”。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包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